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集資活動(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0至12頁)之進一步詳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港幣百萬元
投資上市證券	7.9	1.2	6.7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6.1	0.7	5.4
	<u>14.0</u>	<u>1.9</u>	<u>12.1</u>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